

2025 年瑞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KJC202506004-JX :

项目名称： 2025 年瑞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采购 :

甲 方：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

乙 方： 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 年瑞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采购、RYCG20250607）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1096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	现场踏勘、方案及报告编制费	199635.70
二	样品采集费用	297457.19
三	样品检测费用	499089.25
四	人工费、设备费、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99817.86
总价		1096000.00

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二、 **服务内容：**

1、组织对瑞安市 17 家企业和 2 个地块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具体名单附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采样检测、分析和评价土壤质量状况、出具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协助甲方上报数据和记录、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其中既是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又是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要求开展周边土壤监测。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名单

序号	地块名称	类型
1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2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3	温州海洋皮业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4	瑞安市成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5	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东山填埋场)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6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7	温州华特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8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9	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0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1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2	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3	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4	瑞安市协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5	东曹(瑞安)聚氨酯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6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7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8	瑞安市电镀园区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9	华峰公司地块	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备注：瑞安市电镀园区包含瑞安市丰彩电镀有限公司、瑞安市诚达电镀有限公司、瑞安市佳利电镀有限公司、瑞安市新民电镀有限公司、瑞安市亿通电镀有限公司、瑞安市莘银电镀有限公司、温州畅连金属有限公司、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峰公司地块包含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聚酰胺瑞安分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2、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服务期限：2025年8月底完成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2025年12月底完成周边土壤监测报告。如企业名单和完成时间有变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和质量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4)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5)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8) 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技术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及专家审查同意方可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质量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合格优质的服务、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无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监测数据及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使用或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及相关成果。

(9)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10) 项目期间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11)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2) 乙方承担本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

(13) 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四、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及履约验收要求

1、项目成果：要求一家企业一个文件夹，一家企业文件夹内包括：

(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格式参考《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附专家意见）；

(2)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附专家意见）；

- (3) 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
- (4)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 (5) 调查基础信息和数据上报excel电子版文档;
-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审查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均应邀请3名及以上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审核验收,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方案或报告,完成并提交最终验收通过的《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审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履约验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且所有工作完成,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的,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

五、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并收到乙方完税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共计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328800.00。

- 2、付款方式: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时间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其他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八、 代表及通知

- 1、甲方指定林南盛(电话:13967731960)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周国榜(电话:13506666140)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

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 2、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并留底备查，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5 份，双方各执 2 份，代理公司执 1 份。



甲 方：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花园路 72 号



授权代表：

林南范

联系号码： 13967731960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帐 号：

乙 方： 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授权代表：

孙平

联系号码： 15968770309

邮政编码： 325000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帐 号： 33001628767050002077